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08月22日上午9时，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必洪主持。会议的通知于08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柏岗村尾一路14号A栋一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上述信息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任命池必洪任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由董事熊建国陈述及提名，提请董事会任命池必洪任惠州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根据惠州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池必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董事会任命池亚木任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由董事长池必洪陈述及提名，提请董事会任命池亚木任惠州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5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22日